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开发区范围内零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 2023-G-005

勘察证书号：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B232059799

采购人：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常州凯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常州凯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零星工程、市政道路、空白地块等需要进行勘察的项目，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采购人、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3 年度开发区范围内零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具体项目提供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具体项目提供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规范、规程。

1.6 承接方式：总承包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要求布置。

1.8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当合同履行时间达一年或合同履行价款经审计后审定价达到 6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具体项目服务时间以委托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

合同有效期：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第二条：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采购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供应商收集的，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地块的勘察报告资料。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工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按实结算。

4.2.2 勘察费计算方式：《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4.18%。

4.2.3 付款方式：合同到期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勘察费用。

第五条：采购人、供应商责任

5.1 采购人责任

5.1.1 采购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采购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供应商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采购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采购人应及时为供应商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采购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采购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供应商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采购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采购人不另承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相关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其费用应已投标报价中。

5.1.8 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采购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采购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采购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供应商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采购人应保护供应商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应负法律责任，供应商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采购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供应商责任

5.2.1 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采购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

负责。

5.2.2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采购人的人员一起验收采购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供应商的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每次勘察前需将勘察费用上报建设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勘察工作。

5.2.7 勘察成果须符合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并独立出具勘察报告文本；如勘察报告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按照设计单位的要求进行补充勘察并重新出具勘察报告（补充勘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8 勘察过程中如遇到河塘、河道等需勘察方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其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供应商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采购人未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采购人除应付给供应商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供应商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工程勘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合同单价计算，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

付已完项目勘察费。

6.4 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采购人应提供由规划部门确定的场区定位坐标、85 高程水准点等相关资料；

2. 供应商自行了解作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情况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光缆及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基础等），勘察时造成地下埋藏物损坏及钻探机具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协助协调。

3. 采购人负责解决拟建场地范围内影响勘察的纠纷及障碍物。

4. 遇场地纠纷、障碍物和天气因素，而影响勘察工作的完成和进度，及其它因采购人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由采购人方派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办法，给予工期顺延。

5.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重复进退场，或者调整、变更设计方案而补充勘察，以及变更项目名称而重新整理技术资料，双方应协商补充费用事宜。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采购人或供应商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采购人、供应商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采购人、供应商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案章：

日 期：

供应商账户名称：(盖章)

常州凯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邮政编码：213200

电 话：0519-82356092

开户银行：建行金坛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26436059888999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 履约验收申请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 2023 年度开发区范围内零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JYKFQ 2023-04，确定我单位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开发区范围内零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YKFQ 2023-04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